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G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：18 深能 01
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：18 深能 Y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914,489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14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906,652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17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836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.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75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50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3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75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50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3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964,491,5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9,822.46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18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55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；反对 72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21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5,81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12%；反对 72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21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2.7030%；弃权 21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75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50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3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76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70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97 万元；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74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；反对 51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3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6,000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01%；反对 51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0%；弃权 23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573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；反对 89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林彤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